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2〕262022000888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适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0579825Y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西韩路228号6幢1层2号

法定代表人：曹昕月

当事人上海适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09月29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冰淇淋、食品的生产加工，提供餐饮外送服务等，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200091754，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查，当事人在2022年4月27日至5月1日期间分别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DQ官微”以及官方微博“DQ中国官方微博”内发布标题为“DQ及蛋糕社区团购 小区满3000元起送”、“蛋糕及DQ社区团购 小区满3000元起送”的宣传推文及海报，内容为“非冰淇淋蛋糕1盒199元4选1”、“白桃乌龙慕斯88g*10片”、“巧克力慕斯75g*10片”、“提拉米苏80g*9

片”、“黑森林 65g*10 片”、“DQ 桶装冰淇淋 400g*2 桶 175 元”等，而该团购活动当事人实际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为品牌为“约翰丹尼”的提拉米苏、白桃乌龙、巧克力慕斯、黑森林等四款蛋糕，生产企业均为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当事人未在其官方账号内发布的宣传推文及海报内显著标明蛋糕品牌为“约翰丹尼”。

现已查明，以上发布于当事人官方账号“DQ 官微”及“DQ 中国官方微博”的宣传推文及海报由当事人设计后委托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并发布，共计广告费用人民币 10500 元。

上述事实，由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其他书证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案调查终结，本局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奉罚告（2022）第 26202200088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公司官方账号“DQ 官微”及“DQ 中国官方微博”发布 DQ 及蛋糕社区团购活动，但未在宣传海报内显著标明蛋糕品牌实际为“约翰丹尼”，使消费者产生错误认识，实质性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从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

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原广告发布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做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依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0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